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及趙立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晶泉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 6 名，出席董事 6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葛耀勇先生、张东升先生及刘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在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葛耀勇先生及张东升先生仍将在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葛耀勇先生、张东升先生及刘剑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李俊诚先生、杨嘉林先生及边志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俊诚先生、边志宝先生继任葛耀勇先生及张东升先生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提名杨嘉林先生继任刘剑先生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生产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提名赵立克先生继任葛耀勇先生于董事会生产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俊诚先生、杨嘉林先生及边志宝先生简历如下：

李俊诚：男，汉族，1978年生，清华大学博士，教授级高工。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公司项目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伯克德油气公司访问学者；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神华集团神华宁煤煤炭间接液化项目指挥部副总工兼技术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煤化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煤化工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内蒙古伊泰煤基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2017年9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3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杨嘉林：男，汉族，1975年生，研究生学历。1995年1月至1998年3月在公司包头计划科工作；1998年3月至1999年4月任公司运输公司北京调度科副科长；1999年4月至1999年11月任公司运输公司北京调度中心副主任；1999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公司运输公司北京办事处业务科科长；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任经营公司华北销售分公司副经理；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公司经营公司华北销售分公司经理；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任经营部华东销售分公司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伊泰集团煤炭运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煤炭运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任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边志宝：男，汉族，197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3年4月任内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任上海伊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事业发展部副部长；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事业发展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事业发展部总监；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嘉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杨嘉林先生简历见议案一。

(三)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边志宝先生、杜志飞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边志宝先生简历见议案一, 杜志飞先生简历如下:

杜志飞: 男, 蒙古族, 1972 年 4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在准格尔煤炭工业公司黑岱沟露天煤矿工作; 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伊盟煤炭公司唐公塔集装站供应科工作; 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公司丰镇办事处计划科工作; 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公司经营部华北销售分公司工作; 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华北销售分公司副经理; 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经营部东兴发运站副主任; 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公司运销事业部西营子发运站副主任; 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公司环境监察部副部长;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公司环境监察部部长;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公司环境监察部总监; 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安全环境监察与质量管理部总监;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煤化工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环境管理部总监。

(四)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为完善公司治理, 保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顺利、高效的开展工作, 公司决定选举独立

董事额尔敦陶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 对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b>第 10.08 条</b></p> <p>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del>5-19</del>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任期 3 年, 可以连选连任。</p>	<p><b>第 10.08 条</b></p> <p>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u>9</u>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任期 3 年, 可以连选连任。</p>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 对现行有效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b>第三条 董事会的组成</b></p> <p>(一) 董事会由 <del>5-19</del>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任期 3 年, 可以连选连任。1. 董事长不可兼任公司经理(不包括副经理)。董事长与经理之间职</p>	<p><b>第三条 董事会的组成</b></p> <p>(一) 董事会由 <u>9</u>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任期 3 年, 可以连选连任。1. 董事长不可兼任公司经理(不包括副经理)。董事长与经理之间职</p>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  .....	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